

受理编号:

平度市用水定额（计划）调整申请表

用户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本年度计划调整

下一年度计划

施工用水

建设项目正式用水

申请单位 (盖章)												所在镇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1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2		固定电话								手机				
前三年用水总量 (m ³)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节水设施验收 情况		验收日期:						是否备案:						
水平衡测试 情况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测试机构: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计划用水量 (m ³)	计划值													
	申请调整值													
	供水企业建议值													
	主管部门核定值													
申请理由		上一年度用水人数(人)					本年度用水人数(人)							
		上一年度经营面积(m ²)					本年度经营面积(m ²)							
		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名称					本年度主要产品名称							
		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					本年度主要产品单位							
		上一年度生产产量					本年度生产产量							
		上一年度绿化面积(m ²)					本年度绿化面积(m ²)							

	其它	
--	----	--

<p>提交材料目录（目录中的所需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1. 计划用水总量增减的说明和证明材料，企业生产产量月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2.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青岛市水务局验收结果通知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与增加用水量相关的行政事业机关或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或相关银行、设计单位的证明；或本单位采取节水措施、开展雨水或中水利用等的相关技术及运行文件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 用水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出具的年度设计用水总量以及每月设计用水量证明文件或相关设计图纸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建设项目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需提供项目给排水设计总说明、项目建筑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如有单独设计市政再生水、雨水利用设施设计图，提供相关图纸）；</p> <p><input type="checkbox"/>6.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办法〉的通知》中，《用户节水管理水平考核标准》中的 1-7 项证明材料。</p>
-------------------------------------	--

以下为节水管理机构核定审批办理栏

通用定额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节水型载体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用户用水水平系数			
供水企业审核意见:		节水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